**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

**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受理機關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 案件名稱 |  |
| 特定水土保持區名稱 |  |
| 水土保持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
| 實施地點 | 計畫面積 |  公頃 |
| 土地座落 | 南市 　 　 區　 　 　段　　　　 　　　地號 |
| 土地權屬 | □私有 □國有 □公有 |
|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 |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七、堆積土石。□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
| 審核結果 | □ 核屬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 未符「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規定，駁回申請 |
| 機關首長 |  （戳章） |
| 檢附文件 | 檢附未座落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證明文件 |

|  |
| --- |
| **說明：本案開發概況之種類及規模** |